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重新审议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重新审议以往年度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

周建平：

张雷：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周建平

张雷：_____

2017年12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玲娣：_____

周建平：_____

张雷：张雷

2017年12月28日